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上午8:30
- 2、会议地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孙耀忠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5,435.22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00万股的56.62%。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孙耀忠、孙锋、张明华、梁中华、田土城、申明龙，董事长孙耀志、董事李明黎和独立董事付于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摆向荣、董彬、陈玉印、公司高管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35.2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35.2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35.2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35.2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35.2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96,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含税）的股利发放，共分配利润 19,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36,358,689.43 元结转下年。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35.2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35.2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435.2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田土城、申明龙均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付于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述职报告作为会议材料已发至各位股东审阅。《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2013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律师、卢鑫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